

#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ᠮᠢᠮᠠᠯᠢ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

呼医保办发〔2023〕8号

## 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诊所） 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各旗市区医疗保障局，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

为更好发挥职工医保门诊医药费用保障功能，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落实好《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精神，现就零售药店（诊所）机构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诊所）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诊所）应当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

## 二、完善定点零售药店（诊所）门诊统筹支付政策

（一）明确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诊所）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我市定点门诊统筹起付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支付比例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支付为7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为75%，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4000元，退休人员5000元。

（二）加强门诊统筹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各旗市区加强对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诊所）的监督考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健全退出机制，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结算。各旗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确保基金规范支出。医保经办机构实行按月结算，并及时拨付结算费用。

## 三、明确定点零售药店（诊所）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

（一）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定点零售药店（诊所）应当遵循

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为参保人员提供价格适宜的药品，鼓励自原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 12 周。

（三）加强基金监管。一是各定点医药机构请提前告知患者是否为门诊统筹、慢性病定点；二是已开通门诊统筹、慢性病的二级及以下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在 8 月 1 日前全部开通运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销存”系统。未开通的取消门诊统筹、慢性病定点；三是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保目录限定支付范围用药；四是单次刷卡购药费用超过 1500 元应登记备案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本人签字确认。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市区医保部门要承担主体责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诊所）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开展专项工作调度，确保政策落地，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便利性。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旗市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宣传，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引导参保人员合理

购药，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三）强化基金监管。通过日常监管、智能审核和监控、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定点零售药店（诊所）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协议、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定点零售药店（诊所）

---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